

附件 4

食品小摊点文明经营承诺书

为保障消费者权益，严把食品质量关，本经营者作为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我经营的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现就有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依法公示证照。现场加工制售以及销售散装食品的人员取得健康证，并确保在有效期内；健康证与食品摊点备案卡应当公示在食品摊点显著位置。从业人员及食品原材料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可以在摊点显著位置悬挂规范的“清真食品”标识。

2.索证索票。进货（含网络购买）食品、食品原料、辅料索取上级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进货票据以及产品合格证明。相关资料需妥善保存、随摊点携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保质期满后 6 个月。

3.食品安全制度落实到位。食品、食品原料等应与消毒用品等分开存放，并保持盛装容器的干净、整洁；食品、调味品等变质、过期后不得再使用、销售；所有食品需按照产品标识上的贮存条件存放，加工制售的食品以及销售的散装食品应当配备防蝇、防尘、防雨设施；现场制售食品的人员应当着工作服、佩戴工作帽、口罩。

4.明码标价。加工制售、销售的食品应当明码标价，临期食品应当主动公示或告知消费者。

5.禁止经营食品。不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过期、变质、“三无”食品，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畜禽、水产品，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肉类制品）。

6.禁止经营行为。不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塑料袋盛装直接入口食品；不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不从事非法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交易。

7.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在综合执法局指定区域范围内经营，学校、幼儿园周边区域由综合执法部门现场勘查后，确定是否可以经营。不乱泼乱倒，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禁燃区内小摊点禁止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电、液化气等应依规操作，燃气摊点必须配备燃气“三件套”和消防器材，确保经营安全。

8.依法依规使用计量器具。不缺斤短两，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合格有效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的签封及检定合格标志，不得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应每年定期进行检定，零售商品应去皮销售。

特此承诺。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12315 12345